

(市)計劃部門企業主管部門、財政部門之間的联系，各部門間的意見也容易趨于一致，發現了問題，也能集中迅速解決，節省了人力和時間，能更好的保證計劃的質量。

在審查財務收支計劃的方法上，可以采用以下幾種：

(1) 全面與重點相結合。省(市)財政機關、企業主管部門往往管轄几十个甚至几百個企業單位，大部分省(市)所屬企業的特点是單位小，行業多，審查計劃的份量很重，但審查時間却很短促，如果要逐一作詳細的審查，在人力和時間上都有困難，如採取全面與重點相結合的審查方法，既可以重點深入，又可以兼顧一般。

(2) 按企業計劃中的各項主要指標，進行排隊縱橫比較。可以在本企業單位的各期間進行縱的比較，也可以和相同性質企業進行橫的比較，以檢查各企業的計劃數比以往實際數的改進程度。進行比較的项目，必須是可以比較的。比較的项目應根據需要來確定，如主要產品的出廠價、稅率、利潤率、利潤

額，流動資金周轉期和各項流動資金的運用額等。

(3) 對一個部門，一個行業或一個計劃單位的各項計劃進行平衡。將各個計劃指標联系在一起進行檢查，從而確定正確的成本、利潤等項計劃指標。如利潤計劃指標的平衡測算，系根據生產、銷售、成本等方面結合進行。首先根據計劃年度已確定按現行價格計算的商品產值，與上年預計完成商品產值比較，并算出它的增減比數和計劃年度的銷售收入比上年預計完成數的增減比數比較，檢查其產銷平衡情況。其次是分析成本降低指標與生產、勞動工資等計劃指標的联系。最後在檢查產銷平衡的情況下，根據核實后的成本，對利潤指標進行測算。測算的公式是：

上年修正后的銷售利潤數 $\times (1 + \text{商品產值增長百分數})$
 $+ \text{可比產品比上年預計(或實際)平均成本降低額}$

運用上述測算方法，還應該注意計劃年度已經決定的變動因素。如出廠價變動、稅率變動，以及品種變動等，將銷售利潤加以修正核實，然后再據以計算。營業外損失也應該加入利潤總額之內，并且還應該注意年度計劃中沒有賣完的生產的產品等。

南京市自去年七月起，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上下班的交通費規定了由公家補助的辦法。實行這一辦法后，確實有不少同志減輕了負擔，表示滿意。可是也出現了一些新問題。在辦法中規定，各企業部門的職工可以比照補助，所以有些企業也同樣執行了；可是一部分財務狀況不好的企業，則感到壓力很大，未能執行。在郊區工作的人員，每星期回家一次，因屬例假返家，按規定不能補助，可是有的則補助了。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實行補助的機關和企業，有一部分，离家較遠原住在集體宿舍的同志，也有因車費有補助而搬回家去了。他們每天上下班，披星而來，戴月而去，不但影響健康和学习，而且更加重了市內交通的緊張。

這個辦法實行以來，由於辦法本身的缺點，和各部門之間執行的不一致，干部之間有意見。群眾對這個辦法，也有議論，有人寫了這

樣一首打油詩：“干部好，干部好，干部工資待遇高。生病有公費醫療，生死有福利照料，欠債由公家還掉，坐車交通補助到。衣食住行都有着，還嫌福利待遇少。”

對於這個問題，今后是修正辦法繼續補助好呢？還是取消這個辦

赶快“下馬”！

余宏志

法好呢？意見也不一致。有人認為，對辦法本身的缺點，可以修正，若是取消，則會招致更多的意見。我覺得這不是實事求是的說法。拿南京市來講，大多數工作人員住所距辦公地點並不算遠，車費也不算貴，一般負擔車費並不困難。如果不顧財力的可能和實際的需要，只是以

“辦法既已公布，難以收回”為理由，而讓不合實際的辦法長此下去，那是不對的。目前在黨中央和毛主席号召我們全體國家工作人員、經濟工作人員，提倡艱苦朴素的作風，與群眾同甘共苦，反對鋪張浪費的時候，我覺得，最好是向廣大的國家工作人員和企業職工講清道理，把這項補助取消。在取消這項補助后，對於個別住家距工作地點確遠，而本人負擔車費確有困難者，在福利費內酌情補助就可以了。這樣，既可以解決個別特殊問題，又可避免把上下班交通費補助形成一種普遍的福利待遇。

上下班交通費補助辦法能否取消，不是在於別的，而是在於擬訂此項辦法的部門有無決心。但據說，它們正處於“難以下馬”的局面。其實，若是本着勤儉建國和與群眾共甘苦的精神，解除顧慮，赶快“下馬”，我看南京市全體工作人員和職工是會贊成的。